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财务总监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群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涂舜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涂舜华女士因公司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涂舜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资产保护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分别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股份限售和减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补选伍芸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伍芸玲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伍芸玲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补选史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选举史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史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聘任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李院生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院生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伍芸玲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公司超市采购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超市采购部总监、董事。

2、史琳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百货店总、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共事务部总监、董事。

3、李院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伍芸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伍芸玲女士、史琳女士、李院生先生的任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